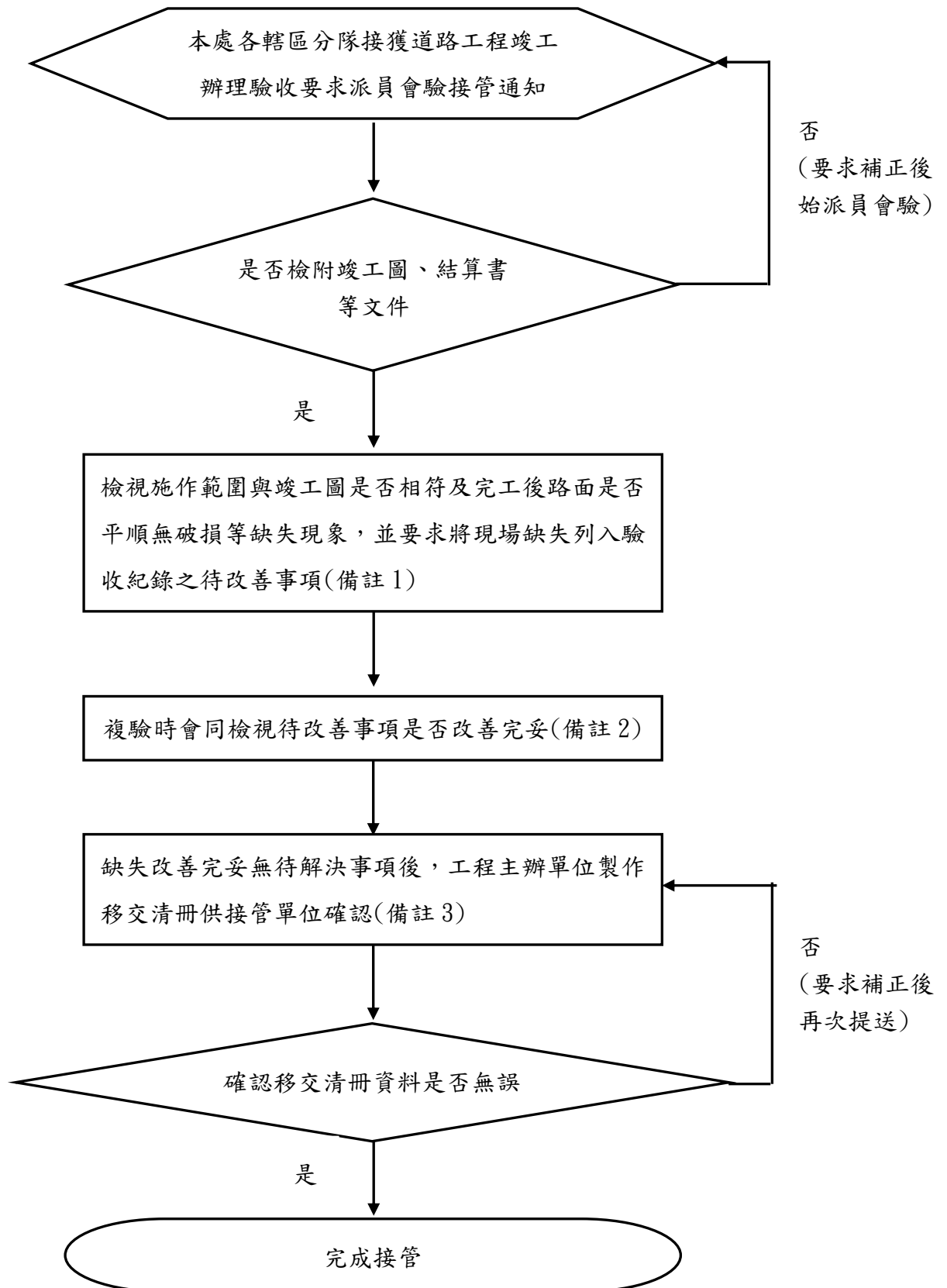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般道路契約工程接管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7.27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驗收會驗時所提出契約施作範圍內之現場缺失，若未明確記載於驗收紀錄待改善事項中，得拒絕簽認驗收紀錄之會驗欄位。
2. 複驗會驗時待改善事項若未改善完妥，將再列入複驗紀錄內，俟再次改善完妥後辦理第2次複驗。前揭複驗紀錄若未明確記載，得拒絕簽認複驗紀錄之會驗欄位。
3. 移交清冊（參考範例如附件）應明確記載移交項目內容，接管單位並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求，要求提供其他接管所需相關文件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
研究院路2段61巷口道路改善工程移交清冊

範例

填表日期：109年02月11日

工程名稱	研究院路2段61巷口道路改善工程	契約編號	N-108-01-108066	移交日期	109年02月11日
施工廠商	聖鋒營造有限公司	竣工日期	108年11月30日	交接地點	工地現場
監造單位	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驗收合格日期	109年02月11日	保固期限	112年4月9日

移 交 主 要 工 程 內 容									
項次	項 目	單位	數量	備 註	項次	項 目	單位	數量	備 註
1	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	份	1						
2	驗收紀錄	份	1						
3	工程結算書(含竣工圖)	份	1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
移交單位	編製	審查	核定	接管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
	施工廠商	監造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		

備註：(1)如移交單位非本處單位，移交單位核定欄位請填移交機關名稱。  
 (2)核章規定：移交單位施工廠商(負責人或工務所主任)、監造單位(負責人或監造主任)、機關(單位主管)、接管單位(單位主管)。  
 (3)本格式乙式2份：分交移交單位存檔及接管單位存查。